

遼

史

元 脫 脱 等 撰

遼

2022/17
史

第

卷一至卷四

一

中華書局

遼史

(精装本全三册)

〔元〕脫脫等撰

*
中華書局出版

(北京人民路36號)

新華書店北京發行所發行

廣西民族印刷廠印製

*
850×1168 毫米 1/32·50 印張·920 千字

1974年10月第1版 1974年10月南京第1次印刷

統一書號：11018·627 定價：7.50 元

元 脫脫等撰

遼

史

2022/11/7

第

二

卷四二至卷六三

中華書局

元 脫 脱 等 撰

遼

史

RD22117

第

卷六三至卷二

五
（表 傳）

中華書局

出版說明

一

《遼史》一百十六卷，元脫脫等修，記載遼政權二百多年（公元九〇七——一二五年）的歷史。其中也兼敍了遼以前契丹族和遼末耶律大石建立的西遼的歷史。

契丹是我國歷史上的古老各族之一，《魏書》、《隋書》等史都有傳。唐末，封建軍閥篡奪和瓜分農民起義的果實，在中原和南方各地分別建立自己的統治，契丹貴族耶律阿保機（遼太祖）則在祖國的北方疆土上建立了遼朝。它是一個以契丹貴族為主，聯合一部分漢族地主和其他各族上層分子組成的政權。

遼朝和歷代封建政權一樣，設立史官，撰寫起居注、日曆，纂修實錄。歷次所修的實錄，最後由耶律儼綜合編訂成書，後人稱之為耶律儼《實錄》。耶律儼，析津（今北京）人，本書有傳。他的父親耶律仲禧是在遼朝做官的漢人，本姓李，賜姓耶律。耶律儼本人官至參知政事、知樞密院事、監修國史。

從今本《遼史》可以考見，耶律儼《實錄》包括紀、志、傳等部分，為後來編寫紀傳體《遼

史》打下了基礎。金朝兩次纂修《遼史》，都以這部書爲基本依據。第一次纂修在完顏薦（熙宗）時代，由耶律固、蕭永祺先後執筆，皇統八年（公元一一四八年）完成，未曾刊行，到元修《遼史》時已散佚無存。第二次在完顏景（章宗）時代，由移刺履、党懷英等十三人纂修，泰和七年（公元一二〇七年）由陳大任最後完成，後人稱之爲陳大任《遼史》。當時由於所謂修史「義例」未定，主要是金朝繼承哪一朝的「帝統」問題還未解決，所以陳大任《遼史》也沒有經金朝批准刊行。

元代中統二年（公元一二二六年）和至元元年（公元一二六四年），都曾議修遼、金二史。南宋亡後，又議修遼、金、宋三史。也由於「義例」未定，以至「六十餘年，歲月因循」。關於「義例」的爭論主要有兩種意見：一種主張仿《晉書》例，以遼、金作爲「載記」，附於宋史；另一種主張仿《南·北史》例，以北宋爲宋史，南宋爲南史，遼、金爲北史。這個問題長期爭議不決。直到元末至正三年（公元一三四三年），脫脫任纂修三史的都總裁，才決定遼、金、宋「各與正統，各繫其年號」，由廉惠山海牙、王沂、徐昺、陳釋曾四人分撰《遼史》。當時階級矛盾和民族矛盾都很尖銳，各地人民相繼起義，元政權處於風雨飄搖之中，財政又極困難，故三史都是倉促修成。其中《遼史》時間最短，只用了十一個月（至正三年四月到四年三月）。這次纂修即以耶律儼《實錄》、陳大任《遼史》爲基礎，參考《資治通鑑》、《契

丹國志》及各史《契丹傳》等，稍加修訂編排。撰成本紀三十卷，志三十二卷，表八卷，列傳四十五卷，國語解一卷，共一百十六卷，就是現在這部《遼史》。

二

元朝統治者修《遼史》的目的，和其他許多封建史書一樣，是爲了「有助人君之鑑戒」（《進遼史表》），也就是企圖總結前代王朝統治人民的經驗教訓，以維護他們自己的反動統治。

在《遼史》作者們看來，王朝的興廢存亡是由統治階級及其代表人物來決定的。他們認爲，遼朝後期之所以「變強爲弱」，以至最後被女真貴族取而代之，主要是由於統治集團內部「上下離心」和「讒賊興而根本蹙」（同上）。換句話說，只是由於內部的分裂和叛亂從根本上削弱了遼朝統治者的力量。因此，《遼史》對統治集團內部的歷次叛亂都詳加記述，以資「鑑戒」。

人民，只有人民，才是創造世界歷史的動力。在封建社會，只有農民的階級鬥爭、農民的起義和農民的戰爭，才是歷史發展的真正動力。遼朝的統治之所以被推翻，主要是因爲他們殘酷地壓迫和剝削各族人民，引起各族人民的反抗。特別是在遼的最後一個皇帝天

祚帝時代，各族人民紛紛舉行起義，有力地打擊和削弱了遼朝的統治基礎。女真貴族所以能够起而代替契丹貴族的統治，也是由於利用了女真族和其他各族人民對契丹貴族統治的不滿和反抗。而《遼史》作者們却從唯心主義的英雄史觀出發，抹殺人民羣衆在歷史上偉大作用，硬把遼朝的滅亡歸結爲少數人行動的結果。正是由這種反動的唯心史觀所支配，《遼史》一方面對統治階級內部叛亂記載特詳，另一方面則對農牧民的起義記載很簡略，或根本不予記載。像「東路諸州盜賊蜂起」、「李弘以左道惑衆伏誅」之類簡略的誣蔑性的記述，既沒有反映起義的原因，也沒有敘述起義的經過和結果。在這一問題上，即使和其他封建史書比較，《遼史》也是很突出的。

在所謂「總結」遼朝滅亡的經驗教訓的基礎上，《遼史》作者們抬出了孔老二這具僵屍，極力宣揚孔孟之道，特別是「君君、臣臣」的綱常名教。他們一方面表彰所謂功臣名將，同時又特立了《姦臣傳》兩卷、《逆臣傳》三卷，合佔整個列傳四十五卷的九分之一，他們聲稱這樣作是仿照《春秋》「善惡並書」，以「示勸懲」，妄圖以此防止統治集團的分崩離析，以便共同對付人民，維護元朝的統治。但是歷史無情地嘲笑了這伙孔孟之徒。就在《遼史》修成後七年，以紅巾軍爲首的人民起義相繼暴發，終於埋葬了元朝封建政權。歷史證明，一切反動統治階級，由他們反動的階級本性所決定，總是要殘酷地壓迫和剝削人民，而最後

被人民所推翻。他們在這個問題上是不可能記取任何經驗教訓的。

《遼史》還從唯心史觀出發，極力美化遼朝統治者，甚至不惜無中生有，捏造事實。如《太祖紀》把阿保機描繪為「超人」，說他生時「室有神光異香，體如三歲兒」，死時又有「大星隕於幄前，紫黑氣蔽天」。還讓他在死前數年說出一段預言，表示自己是「上承天命」而做皇帝，并能預知自己死去的時間。這類描寫，充滿迷信色彩，是用唯心主義「天命」論為契丹貴族的統治辯護。

爲了美化遼朝統治者，《遼史》往往歪曲或隱諱一些歷史事實。如對於戰爭，往往只記遼的勝利，諱言其失敗。又如耶律德光攻進汴梁後，大肆燒殺搶掠，人民紛紛起義反抗，迫使他不得不很快地從當地撤退，這一歷史事實在《遼史》中非但沒有如實反映，反而借用耶律德光自己的話，把撤退的原因說成是「汴州炎熱，水土難居」。可見，《遼史》的作者們雖然批評「耶律儼語多避忌」，但他們也沒有在史實上作認真的補充訂正。

三

元修《遼史》時，既沒有認真搜集和考訂史料，再加上紀、志、表、傳之間相互檢對也很不够，因此前後重複，史實錯誤、缺漏和自相矛盾之處很多。甚至把一件事當成兩件事，一

個人當成兩個人或三個人。這種混亂現象在《二十四史》中也是很突出的。

但由於耶律儼《實錄》和陳大任《遼史》都已失傳，元修《遼史》成了現存唯一的一部比較系統、完整地記載遼朝歷史的書。儘管封建史官作了種種顛倒和歪曲，我們在馬克思列寧主義、毛澤東思想的指導下，透過現象看本質，仍然可以從中找到一些研究當時階級鬥爭、民族關係等問題的材料。

例如，《聖宗紀》、《道宗紀》記載的「霸州民妻王氏以妖惑衆伏誅」和「香河縣民李宜兒以左道惑衆伏誅」等，反映了農民不斷在宗教掩護下進行起義活動，並有婦女為領袖。從耶律洪基（道宗）下令「諸路備盜賊」，也可看出遼朝統治者對人民起義的防範和恐懼。《天祚紀》還反映出，當遼朝對女真的戰爭節節失敗的時候，漢族農民和各族人民紛紛起義，其中由安生兒、張高兒領導的起義軍多達二十萬人。這些，都為我們研究當時的階級鬥爭提供了線索。

從《遼史》裏還可以看到，當時草原上由於農業的發展，手工業人口的增加，逐步出現了一些農業聚落和城市。特別是先後建立的上京和中京，與南京（今北京）有着密切的聯繫，從而溝通了這一廣闊地區的經濟和文化。

此外，如《營衛志》、《禮志》提供了契丹部落的建置、分佈，以及遊牧民族風俗習慣的材

料。《地理志》和《百官志》記錄了當時的地理建置和農牧區統治機構的概況。《本紀》、《部族表》、《屬國表》、《二國外紀》等部分還保存了一些研究契丹以外各族歷史以及中外關係史的參考資料。

四

《遼史》於元順帝至正五年（公元一三四五年）與《金史》同時刊刻，只印了一百部，這次的印本已經失傳。明初修《永樂大典》引用的很可能就是這個初刻本。商務印書館影印的百衲本，係用幾種元末或明初翻刻本殘本拼湊而成，雖有不少脫誤，但也有許多勝於後出諸本的地方。明南監本源於百衲本所據的元本。北監本脫誤與南監本同，且偶有誤改。清乾隆殿本係據北監本校刻。道光殿本據四庫本改譯人名、官名等，有失原書面目。

這次點校，以百衲本爲工作本，用乾隆殿本進行通校，以南、北監本和道光殿本進行參校。又用《永樂大典》所引《遼史》全部校對一過。另外，還用《紀》、《志》、《表》、《傳》互校，並參考《冊府元龜》、《資治通鑑》、《續資治通鑑長編》、新舊《唐書》、新舊《五代史》、《宋史》、《金史》、《契丹國志》、《遼文匯》等書校訂了史文的脫誤。對於前人校勘成果，主要參考了錢大昕《二十二史考異》、厲鹗《遼史拾遺》、陳漢章《遼史索隱》、張元濟《遼史校勘記》（稿本）、馮家

昇《遼史初校》、羅繼祖《遼史校勘記》。原書卷首有關修史的幾個材料移作附錄。舊有的總目不便尋檢，現予重編。

工作中可能還有不少缺點錯誤，希望讀者指正。

中華書局編輯部

遼史目錄

卷一 本紀第一	一
太祖 耶律阿保機 上	一
卷二 本紀第二	一
太祖下	一
卷三 本紀第三	一
太宗 耶律德光 上	一
卷四 本紀第四	一
太宗下	一
卷五 本紀第五	一
世宗 耶律阮	一
卷六 本紀第六	一
穆宗 耶律璟上	一
卷七 本紀第七	八
穆宗下	八
卷八 本紀第八	八
景宗 耶律賢 上	八
卷九 本紀第九	九
景宗下	九
卷十 本紀第十	九
聖宗 耶律隆緒	九
卷十一 本紀第十一	一〇七
聖宗二	一〇七
卷十二 本紀第十二	一九
聖宗三	一九

卷十三 本紀第十三	興宗三	二三七	
聖宗四	一	一九	
卷十四 本紀第十四	道宗耶律洪基一	一五	
聖宗五	一	一五三	
卷十五 本紀第十五	道宗二	二六	
聖宗六	一	一七	
卷十六 本紀第十六	道宗三	二七三	
聖宗七	一	一八三	
卷十七 本紀第十七	道宗四	二八四	
聖宗八	一	一九七	
卷十八 本紀第十八	道宗五	二八三	
興宗耶律宗真一	一	二三	
卷十九 本紀第十九	道宗六	二五七	
興宗二	一	三〇七	
卷二十 本紀第二十	卷二十七 本紀第二十七	天祚皇帝耶律延禧一	三七

卷二十八 本紀第二十八

天祚皇帝二 三三

卷二十九 本紀第二十九

天祚皇帝三 三四

卷三十 本紀第三十

天祚皇帝四 三五

卷三十一 志第一

營衛志上 五六

宮衛 五七

著帳郎君 五八

著帳戶 五九

卷三十二 志第二

營衛志中 六〇

行營 六一

部族上 六二

部族下 六三

卷三十三 志第三

營衛志下 六四

部族下 六五

卷三十四 志第四

兵衛志上 六六

兵制 六七

卷三十五 志第五

兵衛志中 六八

御帳親軍 六九

宮衛騎軍 七〇

大首領部族軍 七一

衆部族軍 七二

卷三十六 志第六

兵衛志下 七三

五京鄉丁 七四

屬國軍	四九	南京道	四九
邊境戍兵	四三	西京道	五〇五
卷三十七 志第七	四七	地理志五	五〇五
地理志一	四七	地理志一	四七
上京道	四六	西京道	五〇五
頭下軍州	四六	卷四十二 志第十二	五〇五
邊防城	四六	曆象志上	五七
東京道	四五	曆	五七
地理志二	四五	卷四十三 志第十三	五九
東京道	四五	曆象志中	五九
卷三十八 志第八	四五	閏考	五九
地理志二	四五	卷四十四 志第十四	五六
東京道	四五	曆象志下	五六
地理志三	四一	朔考	五六
中京道	四一	象	五六
卷三十九 志第九	四一	卷四十 志第十	五六
地理志四	四五	刻漏	五六